
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

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文章校長

出席：陳文章委員、丁詩同委員、王泓仁委員、吳忠熾委員(阮雪芬副研發長代理)、包家駒委員、朱美麗委員、吳正己委員、周倩委員、邱麗孟委員、張嘉淵委員(請假)、陳鈴津委員、楊長賢委員

列席：文學院鄭毓瑜院長(李紀舍副院長代理)、理學院葉素玲院長、社會科學院張佑宗院長、醫學院吳明賢院長(潘俊良副院長代理)、工學院江茂雄院長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、管理學院陳家麟院長(連勇智副院長代理)、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吳宗霖院長、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、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、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吳志毅院長(李敏鴻主任代理)、國際政經學院 Spyros Maniatis 院長(童涵浦副院長代理)、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(楊國鑫副院長代理)、創新設計學院陳忠仁院長(張聖琳副院長代理)、校務研究辦公室朱曉萍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邱于真資深經理、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、教務處陳虹升編審、教務處馮天怡組員

記錄：陳虹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報告案——「從學院自評報告觀察校內領域現況與未來發展」(如附件)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前已蒐集各學院發展現況、未來願景等相關資料，經綜整提案本次會議說明，敬請委員檢視並提出建議。

本次委員綜合建議重點如下：

一、推動評鑑轉型：從「外部監理」轉向「內控品質」文化

強調評鑑不應只是為了應付外部指標的「作文」或「體檢」，而應將其轉化為學校與學院內生的治理文化。建議校方應藉此機會讓每位基層教師共同思考系所願景，建立一套清楚的決策結構、風險管理與問責機制，將評鑑視為提升校園共同體信任與品質保證的保障。

二、落實以「學院為核心」的治理與資源配置

參考標竿大學經驗，強化「院長」的治理角色與責任。建議校方給予學院更多彈性與權責，使其能針對教學、國際化與研究訂定具體 KPI。特別是在人才招聘上，應要求新聘計畫必須契合「院／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」；在經費運用上，鼓勵學院提出配合款進行未來投資，避免資源流於零星修繕，應以「厚植學院長遠發展實力」為目標。

三、深化標竿學習：建立實質國際連結與量化指標

各學院應精準定位全球標竿學院(Benchmark)，不應僅限於國際排名，而是針對師資產出、研究經費、國際合作等進行具體數據對標。校方應支援專案經費，鼓勵院長率團進行「互訪」與實質交流，確保標竿對象對臺大有認同感，使國際化從數據指標轉向實質合作。

四、人才培育之核心：韌性、倫理與人文素養

在 AI 與全球化衝擊下，人才培育應回歸基本面。建議將「倫理道德」與「韌性(學習挫折與面對不確定性)」納入核心能力。無論理工生醫或人社管法，皆應強化人文素養的身教與環境薰陶。此外，應鼓勵學生跨出舒適圈進行較長期的國際學術參與，以培養能解決未來複雜社會問題的領導者。

五、尊重學科差異與發展學院特色

評鑑指標應避免單一化，如：對於人文藝術與法律等領域，建議以「學術重鎮」與「國際知名度／獲獎」為導向，尊重其個人思辨與本土研究的特性。校方應盤點各學院優勢，在有限資源下達成「分工與合作」，建立各學院獨有的學術特色。

六、建立「學院諮詢委員會」與推動跨領域合作機制

建議學院成立由國內外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，針對五年、十年的發展願景提供「高位建議」，而非僅處理行政問題。此外，建議參考中研院 TPMI 等大數據資源，推動醫學、心理學、社會行為學與 AI 的跨院所合作，開拓新興學術領域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